

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莲香楼食品生产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莲香楼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莲香楼食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2月29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莲香楼食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莲香楼食品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青萝大道8号(原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青萝大道263号),由广州市莲香楼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主要建筑有1栋五层生产厂房、1栋二层办公楼、1栋一层锅炉房、2栋六层宿舍楼、1栋四层宿舍楼、1座污水处理站、1栋一层电房、1栋二层展厅,总建筑面积51133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制造,年生产莲蓉1800吨、月饼(含其他饼食)1630吨、糕点360吨。项目员工人数300人,均在项目内食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2年9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莲香楼食品生产项目(含厂房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0月12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莲香楼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2)344号)。项目整体地块于2012年11月6日取得广

陈玉凤 吴春媛 王旭亮 叶育真 符永智 刘明辉

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土壤修复的批复（《关于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莲香楼沙湾食品厂土壤修复工程环保验收的批复》（穗环监[2012]73号））。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于2019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锅炉房位置由项目东北面调整为项目东南面，锅炉燃烧尾气排气筒高度由15m调整为30m；取消备用发电机独栋设置，位置调整至六层宿舍楼（编号1）1楼，发电机尾气排气筒高度由23m调整为25m；1栋四层综合楼功能调整为1栋四层宿舍楼；新增1栋二层展厅；与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设备内容对比，项目减少了10台蒸汽锅、2套磨浆机、1套20米冷却带、2台2t/h天然气锅炉、1台450kw备用发电机。经分析，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酸析气浮+初沉固液分离+缺氧+厌氧+接触氧化+二沉固液分离”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

（二）废气

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30m专用烟囱高空排放。

发电机尾气收集后通过专用的25米烟囱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25m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生产油烟分别收集后，分别经8套“静电油烟净化器+喷淋除臭塔”处理后分别通过对应的8根高度均为28m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谢龙靴、陈玉凤、吴碧霞、王旭亮、许月真、徐永智、刘明辉

污水处理站采取了地理式建设，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产废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废油脂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CNT2019ZH113R）：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发电机尾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生产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谢长翰、陈玉凤

吴春媛 白中真 徐永智 刘明 王如莹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莲香楼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2月29日

谢晓敏、陈玉凤

吴春媛 白育真 徐永智 刘明辉 王旭辉

八、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莲香楼食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莲香楼食品有限公司	许巨华	厂长	13928819811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许巨华
2	广州市莲香楼食品有限公司	尤华泉	厂长	15915761900	建设单位	尤华泉
3	广州市莲香楼食品有限公司	陈玉凤	文员	18819136056	建设单位	陈玉凤
4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春媛	技术员	18620205778	验收监测单位	吴春媛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刘明辉	技术员	13503064186	环保工程单位	刘明辉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旭亮	技术员	18475348954	环保工程单位	王旭亮
7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8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